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33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此在簡易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再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，然此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件章在卷可稽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1年7月1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，則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無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